

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1〕16号

经亨颐教育学院本科新生综合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教师在本科生思想引领、学业指导、科研实践、素质拓展和职业规划中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通知精神，学院决定在本科新生中实施综合导师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综合导师的选配要求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尊重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。可优先安排一年级任课教师承担导师工作。

（三）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，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二、综合导师的工作职责

通过实施综合导师制，在教师和学生之间构建起“以学生为本”，教师教书育人的新平台，实现教师对学生“思想

上引领，学习上辅导，生活上指导，心理上疏导”，成为学生成长发展过程中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一）思想引领。导师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要求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加强对学生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，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，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，自觉提升思想道德修养。

（二）学业指导。导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知识结构优势，帮助同学了解学科特点和专业学习要求，对学习方法、学习计划、专业选择、选修课程和学科竞赛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，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，使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。

（三）素质拓展。导师要结合学生自身的兴趣和特长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活动，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开展体育锻炼等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

（四）职业规划。导师要结合学生的兴趣和潜力，因势利导，科学合理地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五）生活指导、心理疏导。深入及时了解学生需要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关心同学，针对学生特殊情况能开展心理疏导，使学生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。

三、综合导师的相关要求

（一）导师的相关要求

1. 导师需制订学生指导计划，主动联系学生，通过线上与线下指导相结合，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，校内指导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与引导。

2. 导师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对学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，对指导情况进行认真记录，并定期进行总结，原则上每学期导师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 4 次。

3. 导师要针对学生具体情况进行分类指导，完整记录指导情况，定期开展工作总结，并能客观分析评价学生。

4. 导师应与学院保持联系，及时反馈学生在思想、学习、和心理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二）学生的相关要求

1. 学生要尊重导师，积极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。并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学年（分学期）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。

2. 学生要客观向导师反映学习、生活、思想、情感等方面的情况，以便导师及时、全面了解学生，增强指导的针对性。

3. 学生要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，并及时记录导师的指导过程、指导内容和取得的收获。

四、综合导师的考核评优

（一）综合导师考核一般在每年 9 月，具体由学院学工办开展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辞职或拒聘者，不参加年度的任何评优。导师在任职期间外出进修，无充足时间指导学生，应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为学生重新选派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学院综合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对综合导师工作进行全面检查、考核。考核由导师自评、学生满意度评价、学院考核三部分组成，占比分别为 20%、60%、20%。考核主要包括导师的工作态度、日常工作纪实考评和对工作过程及实际效果的评议。考核程序如下：

1. 导师本人总结，结合实际工作进行自我评定；
2. 开展指导学生满意度评价，调查人数不少于所指导人数的 50%；
3. 学院根据综合导师的工作成效和自评、学生满意度评价等进行测评，确定考核等级；
4. 上报校学工部审核。

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考核排名在前 20%的为优秀，排名在 21%-50%为良好，其余达到基本要求者为合格，没有达到基本要求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为不合格。

（四）学院将教师在担任综合导师中的表现作为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教师课外育人工作量考核。

（五）学院将每年对学院的综合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对表现突出的学院和教师，学校将通过评比和交流等形式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并通过分享会、交流会等形式，以点带面，进一步拓展综合导师制的工作成效。

五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学院成立综合导师制工作小组，负责制订具体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；各系部落实专人负责做好选聘工作。

（二）综合导师由相关专业教师担任，原则上一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8 人。

（三）选聘工作实施，一般由各系部主任负责落实综合导师选聘工作（学生名单由学工办提供），在开学后一个月內选聘完成，名单交学工办后统一公示。学工办将通知学生和导师取得联系，开展指导。如各系部未全部落实好综合导师的选聘，学工办将根据其他专业教师的报名情况综合考虑，落实好全院综合导师选聘工作。

（四）学院可根据学院本科生培养的实际，进一步深化综合导师的工作内容，真正发挥导师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作用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经亨颐教育学院 2021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。

经亨颐教育学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